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3月30日, 公司监事会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。2018年4月9日,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, 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该议案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关于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详细内容, 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该议案同意3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该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8,408 万元，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,440 万元，2017 年半年度分红 2,992 万元，201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08,856 万元。

在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的基础上、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出发，2017 年度公司拟不实施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前述方案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：

1、目前，公司以直接投资业务为主要的方向发展，主要的经营模式为通过各种积极的经营手段，不断提升各项投资标的的价值，并选择良好的市场时机，以出售股权等方式对投资标的进行处置并实现收益。现金是公司业务开展的资料，保有充足的现金对公司业务开展有重要的意义，也能够更好的应对经营中存在的风险；特别是公司在完成控制权变更后，新的投资业务格局尚在搭建之中，更需要有持续、稳定的资金支持。

同时，公司的投资业务仍处于发展期，成熟完善的投资业务体系尚在构建之中，发展中的业务也需要良好的资金支持。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项目	2017 年度	2016 年度	2015 年度
利润总额	165,294,950.99	125,118,540.83	40,187,405.57
净利润	134,343,888.25	133,002,213.07	18,151,603.37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8.85%	6.35%	1.17%

2、2017 年内，公司已经进行了中期分红。

3、经审计，公司最近三年，即 2015、2016、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.46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尚未达到应分红的条件。

另外，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,088,564,037.62 元，母公司报表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62,770,957.71 元。

同时，在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公司不存在大额未分配利

润长期留存于子公司的情况。

前述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：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现有各项投资业务和项目的进行，以及新投资业务的开发工作。公司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，将视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确定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。

该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。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